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

地址 ： 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聯絡人 ： 郭淑卿
聯絡電話 ： 03-5712121　分機：56937
電子郵件 ： sunny@nycu.edu.tw

受文者： 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 陽明交大工生院字第1140016641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院長公告(全)

主旨：檢送本校徵求工程生物科學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及推薦表格如附件，敬請惠予公告。

說明：

一、本校工程生物科學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據本校工程生物科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公開徵求工程生物科學學院院長人選。

二、有意推薦者，請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5點整前，備齊資料以親自送達、郵寄或電子郵件送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程生物科學學院『工程生物科學學院遴選委員會』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三、檔案下載可至 網址：https://ceb.nycu.edu.tw/2025/04/28/工程生物科學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或請至本院https://ceb.nycu.edu.tw/，「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全校各學術單位(含中心及學科)、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 電子簽章 114/04/30 10:09:02

總收文 114/04/30
114001402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徵求院長候選人

本學院公開徵求工程生物科學學院院長，聘期自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歡迎各界惠予推薦適當之院長候選人。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現況

本學院目前設有生物科技學系(所)、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生物資訊中心等一系、三所、三學程及一個研究中心。現有專任教師 42 人，大學部學生 284 人，碩士班學生 235 人，博士班學生 115 人。

本學院以博愛校區為基地，結合竹銘醫院發展工程生物科學，從分子層次鏈結生物科技、ICT 與計算生物，在精準醫藥、轉譯工程及永續科技特色領域成為全球跨領域生物科技的代名詞。配合學校推動博愛校區整體再造及竹銘醫院的籌設，主要發展方向為腫瘤免疫、藥物開發、神經科學、生物資訊與計算生物、分子醫學、奈米生物科技、系統生物學、永續綠色科技、生物工程等等。重點特色為經由分子、細胞與生物系統的不同層次，整合多種生物、資訊、電機/電子及奈米等跨領域科技，創造新的研究領域與應用方向，藉以達到了解認知行為、疾病檢測與預防、調控酵素功能及增進人類健康的目標。未來期望能將各項創新技術引進到生物基礎科學研究、創新醫療、生技產業、以及環保產業，以增進國家在學術與科技產業之發展。

院長職責

1. 扮演學術領導人的角色。
2. 協調院內各系所之教學與研究、整合院內各項資源、促進跨系(院、校)際之研究與建教合作，發揮本院之人力和物力最大的功能。

候選人的條件

1. 具教育部認可或審定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2. 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應備資料

1. 請提供個人履歷。
2. 請填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程生物科學學院院長候選人自述表」。(**附件一**)

收件截止日期

請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整前，備齊資料以親自送達、郵寄或電子郵件送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程生物科學學院『工程生物科學學院遴選委員會』收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聯絡方式

1. 檔案下載 網址：https://ceb.nycu.edu.tw/2025/04/28/工程生物科學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或請至本院 https://ceb.nycu.edu.tw/，「最新消息」下載
2. 聯絡人：陳文亮教授或助理：郭淑卿小姐
3. 聯絡電話：03-5729287　　傳真電話：03-5729288
4. 電子郵件：wenurea@gmail.com；sunny@nycu.edu.tw
5. 聯絡地址：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賢齊館 325 室『工程生物科學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院長遴選相關作業，請參閱以下辦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程生物科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附件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院長候選人自述表

（本自述表以中或英文表示皆可，格式不拘，但內容需包括以下所有基本項目）

一、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身份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電話</td><td colspan="2">公：
宅：</td><td>傳真</td><td colspan="3">公：
宅：</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d colspan="3"></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r>
<tr><td colspan="2">通訊處</td><td colspan="3"></td><td>e-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2">現職</td><td>服務機關學校</td><td>職稱</td><td>到職年月</td><td colspan="4">教授證書字號及取得年月</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學歷</td><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院系所</td><td>學位名稱</td><td colspan="3">領受學位日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主要經歷</td><td colspan="2">服務機關學校</td><td>職稱</td><td colspan="4">任職起迄年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候選人簽名</td><td colspan="2"></td><td>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二、 對本院未來發展之具體規劃藍圖（對工程生物科學學院未來教學、研究及願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連署推薦人資料

姓名	職稱	單位	電話	簽名欄

以上連署推薦人請推派一位代表為聯絡人。推薦人代表姓名：

推薦理由：

推薦人代表簽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程生物科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院長任期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現任院長於任期屆滿前九個月，以書面方式表明是否續任。若院長有意願續任時，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續任工作小組，於一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前項續任投票時因公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當年度休假、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得採書面通訊投票，惟選票須於開票前送達。

現任院長如已書面表達不續任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院長候選人。

第三條 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之時機

現任院長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辦理下任院長之遴選事宜。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1. 教師代表六人：於院務會議中遴選現任院長以外之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2. 院外代表三人：由院務會議推薦聘請院外教授級以上公正熱心人士擔任之。
3. 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

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所遺委員缺額按身分別依規定遞補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掌

公開徵選院長啟事文稿之審定、辦理院長之推薦、初審、複審及提報院長候選人請校長圈選核定等事宜。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不得代理。

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教育部認可或審定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二、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辦法：

一、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五年發展目標並擬訂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布，並辦理院內公開連署及院內外公開徵求人選。

二、院長候選人產生辦法：

1.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每名教師連署人數不限。

2.經遴選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每名委員連署人數不限。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院長候選人，安排遴選委員會與院長候選人面談；遴選委員會複審選出獲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認同之最適人選一至三位，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第九條 專任教師聘任

經校長圈定之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條 罷免辦法

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由，經全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 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第十一條 院長有因故出缺、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後未產生院長人選或新任院長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二條 辦理院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訂定，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